

联邦地区法院

美国纽约南区

美利坚合众国,

诉,

王雁平,

又称“雁平”

又称“Y”

被告

关于提交信息意向的通知

请注意，美国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将根据《联邦刑事诉讼规则》第 7(b)条的规定，在被告方选择放弃起诉书程序时提交一份资料。

日期：纽约州,纽约市

2024 年 5 月 3 日

达米安-威廉姆斯

美国联邦检察官

由：_____【签名】_____

朱利安娜-穆雷

美国联邦助理检察官

商定并同意

由：_____【签名】_____

布兰登-奎格利

王雁平的律师